

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的信息化升级改造项  
目验收测试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  
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测试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正  
信评（深圳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4.28 万元，  
资产总额为 315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 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正信评（深圳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5日

